



最高检通报检察机关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情况 发挥公益诉讼效能促进各方协同共治

□ 本报记者 张昊

近年来,一些犯罪分子借假“养老服务”“养老产品”“以房养老”“养老保险”等名义实施养老诈骗犯罪,侵犯老年人合法权益,危害社会和谐稳定。

今年4月,平安中国建设协调小组部署开展了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专项行动开展以来,检察机关如何全面履职推进依法打击、整治规范等各项工作?取得哪些成效?如何落实全力追赃挽损的要求?

今天,最高人民法院举行“打击整治养老诈骗 检察守护夕阳红”新闻发布会,通报全国检察机关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情况,发布第二批检察机关惩治养老诈骗犯罪典型案例,并就相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突出问题导向

“检察机关坚持以办案为中心,严厉打击养老诈骗犯罪;依法能动履职,着力提升专项行动质效。”发布会上,最高检检察委员会专职委员张志杰通报了全国检察机关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情况。

张志杰说,针对这次专项行动时间短、任务急的特点,最高检提出了“突出问题导向,与常规监督办案履职紧密结合”的工作要求。各级检察机关认真总结日常打击整治养老诈骗案件中的痛点、难点,坚持依法能动履职,结合本地实际创新工作措施,推动专项行动主动,扎实开展。

专项行动期间,检察机关通过全面摸排养老诈骗案件线索,对重大线索加强研判、督办、订办,加强立案监督和侦查活动监督,共监督立案149人,追捕449人,追诉51人。

案件办理过程中,检察机关会同公安、法院建立健全养老诈骗办案机制,加强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对疑难、复杂的1583件养老诈骗案件及时介入侦查、引导取证,围绕指控证明犯罪要点提出详细继续侦查或补充侦查提纲,减少不必要程序回转,提高办案质量和效率。

此外,专项行动中,各地检察机关还积极探索发挥数字检察作用,针对本地养老诈

骗高发多发领域设置“小专项”重点打击,加强专业队伍建设,全面深入推进依法打击、整治规范、宣传等各项工

堵塞监管漏洞

最高检发布的数据显示,专项行动期间,检察机关立案办理了332件涉养老诈骗案件。其中,涉老年人信息安全139件,涉养老保健品等产品质量安全150件,涉及养老保险、养老服务等其他领域43件。各地检察机关针对办理刑事案件中发现的问题,加强分析研判,共制发检察建议779份,推动整治规范对症下药。

“整治规范是从源头上防范养老诈骗违法犯罪之根本之举。”张志杰说,各地检察机关在专项行动中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建议等职能作用,协同有关行业领域的主管部门做好整治规范工作。

最高检把开展公益诉讼作为专项行动中促进整治规范的一项重要措施,在制定检察机关实施方案时就作出部署,各地检察机关重点针对老年人个人信息保护、养老保健食品虚假宣传、养老保险金保护等领域部署公益诉讼有关专项活动。今年6月,最高检印发了《关于加强刑事检察与公益诉讼检察衔接协作 严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 加强个人信息司法保护的通知》,对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也提出了相应要求,努力实现养老诈骗犯罪的全链条打击和一体化治理。

最高检第八检察厅副厅长邱景辉进一步介绍了检察机关通过开展公益诉讼和协同促进行业整治规范的相关情况。

专项行动开展以来,检察机关针对重点领域,通过办理一批民事、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行政公益诉讼案件,重点监督侵害众多老年人合法权益,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通过办案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制度在系统治理、溯源治理、公益损害修复方面的效能,从源头上防范诈骗风险,以办案促进行业自律、企业合规,促进各方协同共治。

对养老保健市场中虚假宣传、欺诈骗售等“骗老保老”乱象问题开展监督,一直是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工作的一项重点。检察机关

主要督促相关行政机关强化线上线下市场监管,守护好老年人的“钱袋子”。

在个人信息保护方面,检察机关着力防范老年人个人信息泄露后成为电信网络诈骗的受害者,筑牢老年人个人信息安全保护屏障。针对刑事案件中发现老年人个人信息保护公益诉讼案件线索的情况,检察机关与公安、网信、工信、市场监管等部门密切协同合作,在整治违法违规App、规范扫码应用等方面加强溯源治理,防范老年人个人信息被违法收集买卖的风险,同时防范以方便老年人使用为名违法收集老年人信息的情形。

各地检察机关还不断督促落实养老服务行业、产业的社会责任。主要针对养老机构经营不规范,存在非法集资安全隐患,特别是预付消费乱象等情形开展监督。通过加强执法司法衔接协作,督促协同职能部门履职尽责,共同堵塞监管漏洞。

对于检察公益诉讼在打击整治养老诈骗工作中的重点方向,邱景辉介绍说,下一步,检察机关将贯彻落实反电信网络诈骗法授权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等相关规定,加强与食品药品安全、个人信息保护以及正在探索的老年人等特定群体权益保障等领域公益诉讼的衔接协同,形成系统治理的组合拳,在深化、常态化打击整治养老诈骗检察工作中,贡献更多检察公益诉讼的智慧。

全力追赃挽损

追赃挽损直接关系到受害老年人的合法权益,此次专项行动也突出强调要全力追赃挽损。此类案件追赃挽损有哪些难点?检察机关在追赃挽损方面做了哪些工作?最高检第一检察厅副厅长曹红虹回答了《法治日报》记者的提问。

曹红虹介绍说,追赃挽损的难易程度与犯罪所得的实际去向、犯罪人员的经济状况等客观因素密切相关。目前案件办理过程中主要面临的难点包括三个方面,绝大部分犯罪分子将犯罪所得用于个人挥霍,不负责任的投资经营或者违法犯罪活动,案发时资金链已经断裂,赃款赃物客观上无从追缴。犯罪人员通过“地

下钱庄”“非法第三方支付”等非法渠道掩饰、转移赃款甚至跨境洗钱,导致追赃挽损工作十分困难。部分尚处于经营中的项目以及易毁损、易贬值涉案款物处置变现难度大,其中,涉案金额特别巨大的案件,追赃挽损的难度更大。

曹红虹说,实践中,检察机关始终协同有关部门把追赃挽损作为专项行动的重要内容,不断探索健全工作机制,与有关部门一道坚持应追尽追,尽最大努力挽回老年受害群体的财产损失。

曹红虹从四个方面介绍了检察机关在追赃挽损过程中的工作。在办案中,检察机关关注赃款线索的审查发现,加强对涉案财产的审查甄别,注重审查发现赃款去向的线索,配合相关部门依法及时查封、扣押、冻结涉案财产,仔细排查可追缴资产。

“在运用认罪认罚从宽、少捕慎诉慎押等制度政策时,督促引导犯罪嫌疑人主动退赃退赔,把退赃退赔作为适用不起诉、从宽处罚或者确定从宽幅度的重要条件。”曹红虹说。

在办理养老诈骗案件尤其是非法集资案件中,检察机关重视运用反洗钱手段促进追赃挽损,同步审查洗钱犯罪线索,依法追究洗钱行为人的刑事责任,从中发现、追缴涉案财物。

检察机关还根据涉案财物情况不断完善工作机制。曹红虹举例说,对涉案物品易贬值易损耗的,通过司法拍卖等方式先行处置;对于不宜查封、扣押、冻结的经营性财产,申请当地政府指定有关部门或委托有关机构代管或托管,避免涉案财产价值贬损,损害被害人权益。一些地方对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犯罪但在经营的养老院,探索启动涉案企业合规建设,在维持养老院正常经营的同时做好退赃退赔工作。

记者了解到,案件办理过程中,检察机关特别关注涉案老年群体的生活状况,对因养老诈骗陷入生活困境,符合司法救助条件的老年人,主动依法开展司法救助,更好保障受害老年人的合法权益。

本报北京11月9日讯

潮州检察机关发挥公益诉讼职能保护生态环境

因林火受损的中华穿山甲栖息地恢复生机

□ 本报记者 章宁旦 邓君 □ 本报通讯员 蔡佳秀 张聪

六洞口的草木灰上覆盖着山体里面新鲜的泥土,这是它们灾后活动的明显特征。”

早在2019年,潮州野生动物保护志愿者就发现,这个区域有中华穿山甲活动,设置的红外摄像头多次在夜间拍摄到中华穿山甲的活动影像。当地政府、林业部门也了解这一情况,但一直没有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的相关规定履行调查、保护职责,导致这个极其罕见的中华穿山甲天然种群栖息地长期以来未得到有效保护。

山火发生后,幸在中华穿山甲的栖息洞穴完全暴露在山体表面,存在极易被非法捕猎及栖息地被二次人为破坏的风险。“再不迅速、果断地采取措施,幸存的中华穿山甲和这片栖息地都将不可逆转地消失。”刘丹说。

4月25日,潮州市检察院指令潮安区人民检察院督促凤凰镇人民政府、潮安区林业部门依照法律规定及时采取应急救助措施,临时封闭“4·10”凤凰山火现场。

潮州市检察院迅速启动公益诉讼线索核查程序,并在4月20日邀请野生动物保护专家共同到火场开展实地调查。

办案检察官刘丹介绍说:“火场在海拔600多米的区域,植被损毁严重,想到原本在这片森林栖息的濒危动物,大家都觉得很痛心。经搜寻,我们惊喜地发现多个中华穿山甲在火灾后挖掘的居住洞和觅食洞,这些洞

争议调解中心、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等融合,健全高效运转的统筹协调机制,不断整合政法部门、相关职能部门和社会各方面资源力量,实现各类社会治理资源在综治中心“集聚整合”,推动形成综治中心统筹协调、职能部门具体办理、社会力量参与协同的工作格局。商丘市统一规范市、县、乡三级综治中心建设;三门峡市着力打造市域“综治中心+网格化”治理新模式;新乡市建立“两长三员”工作机制,规范提升网格化服务管理水平;洛阳市开展“四官”服务进村(社区)活动,组建3174支“四官”服务队,5408名队员担当“平安村官”;鹤壁市着力构建立体化信息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

全省聚焦风险防控,提升矛盾纠纷化解能力,各地坚持底线思维,以“三零”创建为抓手,常态化开展“六防六促”(防情感纠纷、促人际和谐;防家庭纠纷、促家庭和睦;防邻里纠纷、促社会和谐;防债务纠纷、促经营和顺;防物业纠纷、促小区和美;防疫灾纠纷、促群众安康)专项行动。郑州市把“三零”创建纳入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全盘

谋划,一体推进,从组织架构、责任落实、网格治理、自治强基等方面建立12项机制;濮阳市建立“34234”工作机制,相继出台抓基层抓基础抓源头抓预防“四抓”、城乡网格化服务管理、综治中心“三诊法”等机制,从源头上提升防范化解矛盾纠纷风险能力。

推动为民服务事项提质增效

“平安护民”是南阳市委政法委公开作出的承诺。2022年以来,全市运用全域党建理念,把党组织建在网格上,把党员、志愿者、热心人士等有效联结起来,将治理力量延伸到每个村(居)民小组、楼栋、家庭,凝聚了共建共治共享的强大合力。

着力便民利民,通过市域社会治理推动为民服务事项提质增效。如今,在河南这已成为共识。

河南各地坚持为民导向,省委政法委持续组织开展爱民实践服务承诺活动,推动全省政法系统做实群众接待服务窗口,鼓励与便民服务、公共法律服务等窗口单位的融合对接,建立完善首问负责、分流转办、跟踪督办、群众

5月24日,潮州市检察院启动行政公益诉讼诉前程序,依法向潮安区人民政府发出检察建议,督促该区政府抢救性保护好凤凰山中华穿山甲野生种群栖息地,并以点带面强化辖区濒危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和凤凰山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检察建议发出后,潮安区人民政府对照检察建议书的要求全面开展整改,建立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长效机制。同时,加大野生动物、森林资源普法宣传力度。

为跟踪检察建议落实情况,潮州市检察院会同广东省野生动物监测救护中心实地查看本案中华穿山甲野生种群栖息地的保护情况,召开公开听证会,对潮安区人民政府履职情况进行评议并征求意见建议。

潮州市检察院及时履行公益诉讼职能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职,挽救中华穿山甲野生种群栖息地,并坚持“办理一案、治理一域”,督促行政机关整治变毁损林等破坏凤凰山生态环境乱象。该案被评为2021至2022年度广东省优秀检察建议典型案例。

如今,中华穿山甲野生种群栖息地恢复了火灾前生机勃勃的面貌,科研人员不断发现更多的中华穿山甲的新群活动踪迹,行政机关和当地群众也逐渐形成共识,齐心协力守护这群在潮州繁衍生息的“国宝”。

评判、办结归档、回访反馈等工作流程,积极为群众提供法律援助、心理疏导、政策咨询等服务,提升便民利民服务质效,真正做到让群众“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次”。

目前,河南各地坚持以政治引领、法治保障、德治教化、自治强基、智治支撑“五治融合”治理思想为指导,不断创新治理方式,推动形成“人人参与、人人尽责、人人共享”良好局面。河南省委政法委推动出台《河南省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条例》。洛阳市以“三清两建”(清资产、清村霸、清矛盾,建强农村经济合作组织、建强村民自治组织)工作专项行动为载体,推动实现群众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鹤壁市、安阳市开展市域社会治理立法工作,将社会治理纳入法治化轨道,许昌市全力推进社区民警、辅警专职化,组建社区警务电动车“轻骑队”、“无人机”巡逻队等义务治安巡逻队伍;郑州市创新推进“最多跑一地、一码解纠纷”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机制,实现线上线下联动化解社会矛盾风险,群众安全感不断增强。

西藏高院规范涉疫情房屋租赁案件审理

本报拉萨11月9日电 记者刘玉璟 记者今天从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了解到,针对当前企业复工复产过程中涉及较多的房屋租赁合同纠纷等法律问题和司法关切,西藏高院近日制定关于依法妥善审理此类案件的具体措施,要求全区各级法院进一步强化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的使命担当,坚持法治原则、遵循市场规律,尽量减少疫情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西藏高院要求,对于涉疫房屋租赁合同纠纷,准确查明因疫情和疫情防控与履约不

能之间的因果关系,合理确定各方责任,妥善处置纠纷,尽可能维护合同效力,促进合同履行。存在不可抗力或者情势变更等相关法律规定情况,根据疫情对个案的实际影响,引导当事人双方换位思考,采取减免租金、申请政府补贴、延长租期、延期支付租金等形式继续履行合同,共担风险,共渡难关。通过以调促稳,情理并重,为企业提供精准法律服务,全力服务保障企业复工复产,为推进西藏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强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北京金融法院发布保险类纠纷审判白皮书

本报北京11月9日讯 记者黄洁 11月9日,北京金融法院对外发布《北京金融法院2022保险类纠纷审判白皮书》。白皮书显示,2021年3月18日至今年11月4日,北京金融法院已收保险案件677件,占全部民商事案件的7.75%,标的额达11.73余亿元。

白皮书指出,目前保险行业治理及保险企业经营中存在的问题主要集中在汽车消费贷款保证保险、保单质押贷款业务规范化等方面,同时提出保证保险中“高利放贷”现象应引起注意。部分银行在发放信用贷款时,实行“捆绑销售”,要求贷款人在关联保险公司投保相应的保证保险,贷款利息、保费以及保险违约金等叠加收费,有的合计利率超过

合理范围,存在侵害金融消费者权益问题。而在再保险纠纷中,部分保险公司混淆再保险与共同保险,以“共同保险”之名行“再保险”之实等问题也应当引起重视。

据北京金融法院副院长李艳红介绍,为服务首都保险行业健康发展,北京金融法院加强审判专业化建设,开展保险案件繁简分流,通过制定《北京金融法院保险类案件判例说理库》,建立专家智库等方式,不断提升审判质效。强化金融法协同,助推保险纠纷溯源治理。不断强化司法建议工作,向保险企业和行业协会发出多份司法建议,从司法角度为行业健康发展提出有益建议。



连日来,江西省横峰县人民法院组织法官结合中国共产党党史,以通俗易懂的语言开展党的二十大精神宣传进乡村活动。图为11月8日,法官在横峰县龙门乡乡董家村以快板说唱的形式向群众宣传。

本报记者 黄辉 本报通讯员 薛南 祝云森 摄

□ 本报记者 邢东伟 翟小功

“感谢检察官送来的救命钱,解决了我的燃眉之急。”近日,彭某某向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检察院的检察官连声道谢,该院在办理彭某某司法救助案中,从提出申请到发放司法救助金仅用3天。

三年来,人民检察院始终坚持把司法救助作为一项“民心工程”,强化救助意识,创新救助模式,拓展救助效果。三年来共办理司法救助案件75件77人,同比增长121%;发放救助金104万元,同比增长322%,司法救助金额、人数均位居全省前列。

因家庭纠纷,陈某吉及妻子邱某凤与侄子陈某海等人发生肢体冲突时受伤。经鉴定,陈某吉损伤属轻微伤,公安机关对陈某海行政拘留10日。陈某吉因不服,向检察机关申请立案监督。美兰区检察院控申检察部门审查后,依法作出维持公安机关对陈某海不作刑事立案处理的决定。

美兰区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傅铮带案下乡发现,申诉人陈某吉家中有4名残疾人,日常生活仅靠低保救助款和养老金维持,遂依职权启动救助程序,为申诉人陈某吉发放国家司法救助金两万元。并联合区残联一同走访慰问陈某吉及其家人,详细解读残疾人政策,引导陈某吉家人申领相关补贴。

“我们对受理审查的司法救助案件,由院领导领办、参办或督办,全部对应落实领导责任。三年来,院领导直接办理13件。”傅铮介绍说,美兰区检察院构建司法救助“一盘棋”工作格局,形成“刑检+控申”协作机制,将移送司法救助线索纳入部门考核和检察官业绩考评,由业务部门发现移送线索办理的司法救助案件占全部受案数的69%。美兰区检察院对近年来办理的易造成当事人死亡、重大人身伤害、财产遭受损失的案件进行全面筛查,梳理发现救助线索,经核实,依据线索办理司法救助案件37件,发放救助款55.7万元。

美兰区检察院在按照法定程序的前提下,坚持材料审核核、领导审批快、资金发放快,边办案边请示汇报,实现案件办理及文书审批无缝衔接,确保申请人及时得到救助。

在办理谢某某刑事申诉案中,信访人对伤情鉴定结果不服,美兰区检察院在发放司法救助金1.5万元后,办案人主动邀请律师提供法律援助服务,帮助重新申请伤情鉴定,最终谢某某对重新鉴定结果表示满意。

“我们积极引入第三方参与矛盾化解,采取‘司法救助+法律援助’模式,促使信访人息诉访。”傅铮说,同时,坚持把司法救助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相融合,准确甄别农村地区救助对象,建立救助绿色通道,从快受理、审查、发放,真正体现救助救困。

美兰区检察院坚持物质救助与精神抚慰并重,为未成年当事人提供司法救助的同时,联动未检部门扬帆心理工作站,开展心理疏导、家庭教育指导。

据了解,美兰区检察院构建多元救助机制,牵头与区乡村振兴局、区教育局等4家单位会签文件,构建“协调+联动+救助+帮扶”长效工作机制,以多元救助共同筑牢社会安全底线。另外,美兰区检察院科学制定司法救助工作年度计划,积极向上级检察院、区委政法委汇报司法救助工作,争取财政资金支持,司法救助专项资金年度预算由2019年的10万元,逐年增加至目前的40万元。

“我们积极开展常态跟踪回访,与被救助对象建立长期联系,坚持常态化回访,关注被救助对象的生活状况、家庭情况,持续跟踪巩固救助成果。”傅铮说,针对需要进一步落实帮扶措施的,美兰区检察院积极协调民政、教育、人社、乡村振兴等职能部门落实政策,努力打通司法救助“最后一公里”。

「检察蓝」架起司法救助「暖心桥」

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检察院跑出检察为民「加速度」